

6-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淳化县义务教育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-西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鼎粟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50.394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1.823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鼎粟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4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